

##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月31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9名，代表公司股份4271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6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红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周红卫先生、姚宁先生、孙强先生、马玉峰先生、黄维江先生、沈锦华先生、董化礼先生、张洪发先生、张顺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董化礼先生、张洪发先生、张顺颐先生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9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关于选举周红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42713850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姚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42713850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孙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42713850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关于选举马玉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42713850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关于选举黄维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42713850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关于选举沈锦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42713850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关于选举董化礼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42713800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张洪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42713800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张顺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42713800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吴昊先生、廉智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以上两名监事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王辉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吴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42713900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关于选举廉智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42713900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71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71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江苏润和南京软件外包园投资有限公司建设“润和国际软件外包研发总部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71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江苏润和南京软件外包园投资有限公司建设“润和国际软件外包研发总部基地”项目投资估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71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阚赢、律师焦红玉到会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 月 31 日